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本文件任何圖表或其他部份中載列的總額與數額相加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就通常涉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14.7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約8.8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活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重組涉及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

於重組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經過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集團並作為持續經營的集團入賬。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並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的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及經濟狀況

本集團通過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產生收益。市況變動影響機構融資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及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而香港金融市場受到全球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變動的影響。全球機構融資環境及集資活躍度的波動可能會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水平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且不同公司收取的機構融資顧問費用差異甚大。對於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通常經參考交易的複雜程度、工作範圍、預期執行時間及自首次獲委聘至交易完成止的預期期間等因素後，按項目基準收取經協定貨幣金額的階段費用。設定機構融資顧問費用並無統一或客觀標準。市場的新入行者可能會接受較低的費用，以取得市場知名度及／或不同交易類型的經驗。因此，就費用水平而言，本集團可能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資料，於2017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有1,247間持牌法團及119間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以及有315間持牌法團及35家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競爭力，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規定，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寶積資本須至少設有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為寶積資本執行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督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日常運營。委任負責人員必須經證監會批准。寶積資本目前已有五名負責人員，然而，倘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負責人員離職，而寶積資本未能以具有必要資格、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取代彼等作為負責人員，或未及時獲得證監會批准成為負責人員，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群

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受其客戶群的影響。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六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47.1%、51.0%及54.7%。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就彼等各自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而言，有三名客戶並列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為求完整，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六大客戶的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本集團的五大／六大客戶會每年變動及不同的客戶需要不同的服務。客戶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香港對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限於委聘次數及每次委聘所產生的收益，此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主要來源。對機構融資顧問的需求屬臨時性質，且本集團的委聘主要屬非經常性。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按個別交易基準的委聘，且每次委聘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金額及支付時間表乃與客戶磋商釐定，並因（其中包括）交易的規模、範疇、時限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獲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同一水平的新委聘，或每次新委聘所產生的收益將與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所產生的收益相

財務資料

若。此外，就涉及需較長時間完成的複雜交易的機構融資顧問委聘而言，服務費通常按委聘函所載若干指標分期支付。倘客戶決定推遲或終止進行相關交易，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全部服務費。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大幅波動。

規管香港機構融資顧問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乃參照實積資本、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遵守的持牌及融資規定受規管。作為持牌法團，實積資本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業務所需的特定水平的流動資金。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包括（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資源規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監管變動可能會導致實積資本的業務受到額外限制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導致被罰款、實積資本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於更嚴重的情況下，暫停或撤銷實積資本的部份或所有業務牌照及／或令本集團及董事承擔刑事責任。

持有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擴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流動資金要求

於2017年11月3日，實積資本自證監會獲得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其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本集團亦計劃將業務拓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與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擴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有關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實積資本已將其繳足股本增加至5.0百萬港元，且將進一步將其繳足股本增至10.0百萬港元，並就該等受規管活動維持3.0百萬港元的較高水平流動資金。倘實積資本繳足股本或流動資金不時低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最低數額，實積資本即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倘未能滿足最低繳足股本或流動資金規定，證監會或會針對本集團採取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專業團隊成員對本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乃由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倚賴其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收益約26.4%、24.7%及29.6%。由於我們擬於[編纂]後擴大專業團隊，並招聘新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任職於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委聘，以充足的收費收入彌補薪水成本的預期增長，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相關開支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到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的重大影響。一次性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政策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有關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因素為基準而作出，並構成判斷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參考機構融資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包括與顧問服務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時）顧問服務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委聘分多次付款，且所有分期付款均不可退還。於與顧問服務有關的機構融資交易順利完成及向客戶交付最終成果前，本集團通常無法合理確定能否自客戶收取全數代價。因此，就迄今為止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受自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直至相關交易完成或不確定

財務資料

性消除為止。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能合理確定機構融資交易的最終結果，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收益則不受所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而完全根據相關機構融資服務授權函條款的應收代價釐定；及

- (ii)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以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頗多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時的信譽狀況及過往賬款收回情況。倘本集團欠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4,715	23,024	24,514
其他收入	700	—	—
僱員福利開支	(3,888)	(5,676)	(7,264)
經營租賃開支	(499)	(523)	(6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148)	(148)
其他經營開支	(537)	(1,079)	(867)
[編纂]開支	—	—	[編纂]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6	15,598	9,890
所得稅開支	(1,643)	(2,568)	(2,57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8,803	13,030	7,316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描述

下列討論乃基於本集團歷史經營業績進行，且未必反映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主要以財務顧問身份就涉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擔任財務顧問；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及總收益百分比貢獻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擔任財務顧問的收費收入						
－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2,300	15.6%	1,550	6.7%	8,200	33.5%
－非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企業活動（附註1）	275	1.9%	1,125	4.9%	440	1.8%
債務／股本集資活動	2,450	16.6%	2,425	10.5%	3,795	15.5%
企業活動相關債務／股本集資	500	3.4%	－	－	－	－
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上市規則						
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2,450	16.6%	8,875	38.6%	5,650	23.1%
轉板上市	400	2.7%	1,000	4.3%	2,874	11.7%
雜項交易（附註2）	975	6.7%	1,075	4.7%	445	1.8%
－一般機構融資顧問	4,720	32.1%	3,335	14.5%	1,310	5.3%
小計	14,070	95.6%	19,385	84.2%	22,714	92.7%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收費收入						
－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180	1.2%	480	2.1%	500	2.0%
－非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上市規則						
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	2,220	9.6%	1,010	4.1%
其他交易（附註3）	465	3.2%	939	4.1%	290	1.2%
小計	645	4.4%	3,639	15.8%	1,800	7.3%
總計	14,715	100.0%	23,024	100.0%	24,514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企業活動包括股份合併、拆細及紅股發行。
2. 雜項交易包括其他不可列為其他類別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3. 其他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債務／股本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例如股份合併及拆細）。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約56.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的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交易量數目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3起諮詢案例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62起諮詢案例。

雖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理的交易數量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16.1%，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6.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完成一項交易，錄得重大收費收入約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就該交易於收購案例中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該案例涉及為客戶安排商業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作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四個月處理的交易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31日止四個月	
	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	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	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	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
	數目	顧問數目	數目	顧問數目	數目	顧問數目	數目	顧問數目
年內／期內已完成	23	6	36	14	21	7	4	2
年終／期終仍在進行	11	–	6	–	14	2	14	1
已終止 (附註1)	3	–	4	2	5	3	6	–
小計	37	6	46	16	40	12	24	3
年內／期內總計	43		62		52		27	

財務資料

附註：

1. 年內／期內，終止部分交易乃主要由於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交易(i)因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活動；或(ii)就董事所深知，因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滿意而遭終止。
2. 「財務顧問」指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任何關連人士獲得任何機構融資顧問費用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0.7百萬港元指撥回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全面計提撥備並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收回及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與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有關，且因長期尚未收回及預期無法收回，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發生減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08	4,207	4,897
績效相關花紅	774	1,324	2,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145	169
總計	<u>3,888</u>	<u>5,676</u>	<u>7,264</u>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46.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新招聘一名專業人員；(ii)我們的員工薪金上調；及(iii)收益增加導致績效相關花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8.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於2016年2月新聘用一名負責人員；(ii)我們的員工薪金上調；及(iii)績效相關花紅增加。各財政年度的績效相關花紅將於各歷年末支付（如有）。績效相關花紅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69.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56.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維持在相若水平。經營租賃開支指目前辦公室及會議室的租金支出。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捐款	147	245	285
招待開支	88	209	158
法律及合規開支	36	304	83
雜項開支	266	321	341
總計	537	1,079	867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合規開支、招待開支、捐款及雜項開支。

我們的雜項開支主要包括電費、電話費及交通費、辦公室維修及維護費以及核數師薪酬。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20.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處理監管機構就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若干交易提出的若干查詢（本集團於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並未接獲任何類似查詢)；及證監會對本集團進行的調查，導致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開支增加，(ii)因本集團交易量增加引致我們的招待開支增加，(iii)本集團的捐款增加，及(iv)公用設施開支因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18.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開支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節「收益」分節所述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節「[編纂]相關開支」分節所述的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

寶積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溢利須按適用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7%、16.5%及26.0%。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略微低於香港利得稅率，因為首個年度因購買一輛汽車而授予本集團較高稅務折舊撥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6.5%，與香港利得稅率保持一致。然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概因[編纂]相關開支於計算香港利得稅時被分類為不可扣稅開支。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必要稅項備案及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且本集團與任何稅務部門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59.8%及56.6%。本集團的純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編纂]相關開支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56.6%及29.8%。本集團的純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乃主要為其營運撥資及滿足其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主要來源為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該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一併閱讀。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03	13,740	13,6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1)	(14,507)	(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322	(767)	9,3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回、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以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後的年內除稅前溢利。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0.4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4.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5.6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與收益增長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9.9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購買汽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的付款以及向SML支付的預付款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向SML支付預付款項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於[編纂]前向SML派付的中期股息。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現金淨額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0.7百萬港元，包括車輛及電腦設備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7,000港元及16,000港元，包括電腦設備開支。

本集團預期透過可供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編纂]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源

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經營及投資主要由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撥資。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0.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9月30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530	3,733	2,365	4,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3	148	2,085	2,089
可收回稅項	839	—	—	—
應收股東款項	6,800	14,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	1,278	10,633	3,696
	<u>12,347</u>	<u>19,659</u>	<u>15,083</u>	<u>9,91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48	4,180	1,655
遞延收益	—	—	6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0	—
應付稅項	—	935	3,509	185
	<u>42</u>	<u>983</u>	<u>7,959</u>	<u>1,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05</u>	<u>18,676</u>	<u>7,124</u>	<u>8,075</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7.7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7.1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股東款項14.5百萬港元已透過宣派股息14.5百萬港元的方式悉數結清；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8.1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減少約6.9百萬港元；被(a)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b)應付稅項減少約3.3百萬港元；及(c)悉數結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0.2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應收委聘本集團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若干獨立客戶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亦指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50	2,738	1,725
超過30日但90日內	980	—	640
超過90日	400	995	—
總計	<u>2,530</u>	<u>3,733</u>	<u>2,365</u>

財務資料

董事定期逐一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董事的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最終是否能夠變現貿易應收款項、各客戶目前的信譽狀況、歷史賬款收回情況以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與各客戶潛在業務關係的評估作出。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均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4	50	4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信貸控制努力及我們客戶及時支付費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約45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主要指租金及水電按金及支出。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9月30日的約0.1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預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編纂]產生的開支1.9百萬港元所致。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7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股東款項。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約10.6百萬港元，乃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及被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所抵銷。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2,000港元及48,000港元，主要為我們的應計強制性公積金及核數師薪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約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9月30日應付[編纂]相關開支4.1百萬港元所致。

遞延收益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益約為60,000港元，為我們的客戶在我們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前支付的預付款。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7年9月30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0.2百萬港元指就[編纂]產生的開支，該款項乃由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清償。該款項已於2017年11月20日結清。

應付稅項

於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應付稅項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產生約15.6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收取的利得稅約2.6百萬港元所致。該款項已於2017年11月1日悉數結算。

借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款。

財務資料

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為實質展示本集團的進步，董事高度重視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6.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以及中期股息4.5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已於2015年11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3月支付。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由於本節「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載原因，董事預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開支的影響

[編纂]開支乃指發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所產生的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編纂]乃屬發行股本工具，而現有[編纂]及[編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編纂]開支須參照[編纂]時將予發行的[編纂]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於兩項交易間分配。

董事認為，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影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因發行[編纂]而產生，並預期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而[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財務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乃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權益及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於計算出最終開支時予以調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或未綜合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彼等建立關係。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相關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債務

於2018年1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融資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59.8%	56.6%	29.8%
股本回報率	67.9%	67.9%	97.3%
資產回報率	67.6%	64.5%	47.3%
流動比率	294.0	20.0	1.9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按我們的年內溢利除以我們的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59.8%下降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56.6%，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9.8%。有關我們純利率下降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分節。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按我們於相關年終的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67.9%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97.3%。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支付股息19.0百萬港元，導致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大幅減少。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按我們於相關年終的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7.6%、64.5%及47.3%。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悉數償付於2016年9月30日的應收股東款項14.5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我們於相關年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294.0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20.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應付稅項約0.9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9，乃主要由於(i)全額償清應收股東款項；及(ii)我們的應付稅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分別增加至約3.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我們於相關年終的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借款。

財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按極低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有關的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而招致損失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被視為極低。

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所面臨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主要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我們因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出發票時到期，而我們的負責人員則負責全面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大部份對手方為擁有良好財務狀況的上市公司，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對手方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均已結清。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交易對手方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

全部銀行結餘已存入高信用評級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將無法履行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結算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結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此外，實積資本受證監會規管並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資金規定。因此，本集團須監控實積資本的流動資金，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流動資本，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除本節「財務資料－應收股東款項」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我們的收入並無經歷大幅下滑，乃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2017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財務顧問的身份完成4項交易，並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完成2項交易，以及以財務顧問的身份處理14項交易，並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處理1項交易，其中，4項委聘以每月聘用為基準，11項委聘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於以每月聘用為基準的4項委聘中，1項乃按雙方所協定各月完成的工作量收費，而其他3項委聘的合約費用約為每月0.2百萬港元。我們預計，約2.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就該等3項委聘確認為收益。以項目為基準的交易的合約費用約為12.4百萬港元，其中2.6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我們預計約9.8百萬港元的餘款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以項目為基準的交易的收益。

於2017年11月3日，寶積資本自證監會獲得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寶積資本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於接獲相關牌照前，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與申請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最低股本規定，寶積資本於2017年9月1日將其股本增加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相關開支及於2017年12月支付予本集團僱員的績效相關花紅約2.5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董事預計，[編纂]開支及[編纂]後合規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規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一節）或會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產生不利影響。